

广东省中医药局

粤中医办函〔2024〕21号

关于申报 2025 年度 广东省中医药局科研项目的通知

各地市卫生健康局（委），各高等医药院校，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 2025 年度广东省中医药局科研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面上项目申报要求

（一）研究内容：以中医药理论为指导，着眼于解决中医药医疗实践中的关键问题，充分体现我省中医药研究的特色和优势，开展中医药基础研究和临床研究。

（二）申报单位：申报单位须是我省辖区内的医疗卫生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三）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为我省辖区内医疗卫生单位从事中医药研究的在职在岗工作人员，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务；在职公务员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或参与项目。项目负责人在同一申报年度只能申报 1 个项目。承担我局在研科研项目

2 项及近 3 年应结题而未提交结题材料被中止研究的人员不允许申报。

（四）统一申报：项目由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高等医药院校统一推荐申报。行业、民营医疗卫生机构由发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下同）机关所属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局推荐。部队医疗卫生机构应由其上级管理部门向我局推荐。

（五）限额推荐：各地市、各单位推荐限额数可登录中医药科研项目管理系统查询。

（六）伦理审查：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照《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第 11 号令）以及《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国卫科教发〔2023〕186 号）要求，对申报项目进行伦理审查，通过伦理审查的项目方可推荐。

二、申报流程

（一）系统注册。省中医药局科研项目使用广东省中医药科研项目管理系统（<http://zyky.gdmde.net/>），实行网上申报。系统用户分为管理单位（省中医药局）、推荐单位、申报单位以及项目申报人四个用户类别。在系统中未建立账号的申报单位，应按管理权限向对应推荐单位申请新建账号，新建申报单位必须为本系统内独立法人单位。申报单位根据申报需求建立项目申报人账号。推荐单位和申报单位须在申报项目前，完成单位信息更新工作。申报项目涉及的项目参与单位和项目参与人员，须在申报项

目前，在系统进行注册并完整填写单位或个人信息。

（二）线下遴选推荐项目。各地市、各单位可在管理系统首页下载项目申报书模板，在线下组织完成项目遴选工作后，再通知本市、本单位同意推荐项目的申报人和申报单位登录系统进行填报和审核。

（三）项目申报审核及推荐受理。

1. 项目申报人登录系统，按要求在线填写项目申报书，根据项目实际和附件目录的要求上传附件材料（复印件需加盖与原件相符验证章），填写完成后提交至申报单位审核。研究中涉及药物制剂和医疗器械的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申请书中如有保密内容，不得在管理系统中进行填报，请在申请书中予以说明，提交纸质材料并单独封装。

2. 申报单位及推荐单位应对申报的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在审核、推荐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线审核、推荐，填写《形式审查表》加具审核意见并盖章（见附件1）。

3. 申报材料经申报单位、推荐单位网上审核推荐后，项目申报人或申报单位应下载申报书 PDF 文档、打印、签名、申报单位盖章后报推荐单位审核盖章。推荐单位组织将审核盖章后的申报书纸质版、形式审查表扫描合并为一个 PDF 文件上传至系统，纸质版及扫描件与系统填报内容文件须保持一致，推荐单位、申报单位自行存留纸质版申报书备查。我局不再收取纸质申报书，以上传系统的申报书文件为准，未按照要求上传相关文件的项目

将不纳入评审和立项。

4. 我局委托省医学学术交流中心（省医学情报研究所）负责项目网上申报和正式公文等纸质材料的受理工作。推荐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将推荐项目汇总表，加盖公章后以正式公文报送省医学学术交流中心（广东省医学情报研究所）。受理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惠福西路进步里2号之6广东省医学学术交流中心（广东省医学情报研究所）六楼卫生人才考评部。

（四）时间要求。

1. 网上申报和单位审核截止时间。网上申报和单位审核截止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24时，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请项目申报者尽早上网提交申报书，避免因临近申报截止日提交、网络繁忙而导致提交不成功。

2. 推荐单位网上推荐截止时间。推荐单位网上推荐截止时间统一为2024年5月27日下午5时，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

3. 正式公文受理及申报材料盖章件扫描版上传截止时间为2024年6月7日下午5时。

三、注意事项

（一）项目申报人应认真、如实填写申报材料，依时提交，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凡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并核实后，将取消项目申报人3年内申报省中医药局中医药科研项目的资格，如已获准立项将作撤销立项处理并通报，同时3年内不推荐其申报各级科技部门项目。

(二) 伦理审查由项目承担单位机构伦理委员会负责，所提交的伦理审查报告须包含明确的已通过伦理审查的结论，由伦理委员会负责人签名并加盖伦理委员会公章或单位公章方为有效。根据《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从事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的医疗卫生机构均应设立伦理委员会，尚未设立伦理委员会的非医疗卫生机构须在申报时提交伦理承诺书(承诺书参考模版见附件2)。非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的申请项目应提交说明，由本单位伦理委员会或单位负责人签名，并加盖伦理委员会公章或单位公章。

(三) 项目承担单位是项目经费使用的责任主体，对项目经费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负责，承担相应的监督管理责任。立项项目承担单位必须落实自筹经费，严格按照项目经费预算执行，严格执行各项财务规章制度，严禁违反规定自行调整预算和挤占挪用项目经费。对监管失职的单位和责任人，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

(四) 项目申报单位应合理安排项目内容、目标及总经费，如获立项，项目合同书中内容、目标、投入总经费原则上须与申报书一致。其中，总经费指拟新增经费总额，不含已投入经费，如获立项，项目总经费原则上不予调整，申请的经费未获足额批准时，缺口部分需自行补足。

(五) 项目起始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研究周期一般为 2 年。

（六）我局不再受理的申报书纸质材料。

（七）为促进项目评审公开、公平、公正，项目申报受理情况、评审结果、立项项目等信息都将通过管理系统公开，请各申报人及申报单位关注相关信息。

（八）申报项目不再统一组织查新。申报人可根据项目实际自行决定是否查新，如自行查新的，可将项目查新报告作为附件上传。

五、联系方式

申报受理：020-37874269；技术支持：020-81906047。

附件：1. 广东省中医药局科研项目形式审查表
2. 伦理承诺书（参考模版）


广东省中医药局办公室
2024年4月3日

附件 1

广东省中医药局科研项目形式审查表

项目编号		申报人	
申报单位			
项目名称			
序号	审查内容	申报单位 审查结果	推荐单位 审查结果
1	项目申报单位为独立法人单位	☐ 是 ☐ 否	☐ 是 ☐ 否
2	课题负责人为中级（含中级）以上职称	☐ 是 ☐ 否	☐ 是 ☐ 否
3	课题负责人为中级以下技术职称，填写本项： 获得硕士（含硕士）以上学位不具有中级职称 2 位高级技术同行专家推荐信已上传系统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4	在职公务员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或参与项目	☐ 是 ☐ 否	☐ 是 ☐ 否
5	课题负责人本年度仅申请我局科研课题 1 项	☐ 是 ☐ 否	☐ 是 ☐ 否
6	承担我局在研科研课题不超过 2 项	☐ 是 ☐ 否	☐ 是 ☐ 否
7	近 3 年无应结题而未提交材料被中止项目	☐ 是 ☐ 否	☐ 是 ☐ 否
8	课题研究内容是否为中医药（中西医结合）研究	☐ 是 ☐ 否	☐ 是 ☐ 否
9	申请者和课题组成员签名一致。	☐ 是 ☐ 否	☐ 是 ☐ 否
10	研究用的中药制剂和医疗器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是 ☐ 否	☐ 是 ☐ 否
11	项目是否为“涉及人的医学研究项目”	☐ 是 ☐ 否	☐ 是 ☐ 否
12	涉及到人的医学研究是否通过伦理审查，并已上传系统	☐ 是 ☐ 否	☐ 是 ☐ 否
13	单位意见页公章非复印件	☐ 是 ☐ 否	☐ 是 ☐ 否
14	合作单位为法人单位公章	☐ 是 ☐ 否	☐ 是 ☐ 否
15	《申请书》“审核意见页”电子版与纸质版一致	☐ 是 ☐ 否	☐ 是 ☐ 否
16	汇总表信息与《申请书》纸质版、电子版一致（由项目 推荐单位审核）	☐ 是 ☐ 否	☐ 是 ☐ 否
17	项目形式审核是否合格	☐ 是 ☐ 否	☐ 是 ☐ 否

申报单位（盖章）

推荐单位（盖章）

附件 2

伦 理 承 诺 书

(参考模版)

现有我单位_____同志申报 2024 年度广东省中医药局科研项目《_____》。我单位为非医疗卫生机构，且尚未成立伦理委员会，我单位承诺将对该项目的研究全过程进行监管，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确保符合伦理相关规定，遵循国际公认的科研伦理规范和生命伦理准则。若违反相关规定，我单位将承担所有责任。

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章）：

日期：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对：科教处 李文波

（共印 8 份）